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文件編號：EA1-3-012 |
| 公布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 |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頁次：1 |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討論通過 100.02.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教務暨第三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07.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8.1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6.2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1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1.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2.2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3.9.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9.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5.01.1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1.14

第一條 目的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與企業共同合作進行人才培育計畫，藉以增進同學就業技能，同時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與學生權益，並建立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格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已與本校、資電學院或本系簽約之電機工程相關企業機構。實習合作機構應為依法經政府登記或核准設立，且其營運或業務內容與本系教學與專業領域相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機構。

第三條 首次合作及定期評估原則

本系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職務，應由本系就實習內容、薪資待遇、保險、工作安全、食宿或交通協助等事項進行檢核與評估後，始得進行合作。曾於三年內經本系核准並實際執行實習合作之機構，得以免重新辦理評估程序；但如實習職務內容、工作條件或學生權益保障有重大變更者，仍應重新評估。

第四條 實習合作機構提報方式

與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來源及提報方式如下：

（一）學系推薦：由學系教師接洽提出，經系主任初審後，填具「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二）學生推薦：由學生向本系提報實習機構，經系主任初審後，填具「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就實習合作機構之合法性、專業相關性、實習內容、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權益保障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並審議「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審查通過後始得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三年內已完成評估並實際合作之實習機構，不須重行審議。

第六條 實習資訊公告與媒合

經審查通過之實習合作機構，其實習職缺、內容及相關條件，應公告於學系網站或指定公告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文件編號：EA1-3-012 |
| 公布日期：115年1月14日 |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頁次：2 |

管道（含電子或社群平台），以提供學生查詢並進行實習媒合作業。

第七條 實習課程選修資格與申請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修業滿兩年以上之大學部學生。修課學生應在每學期開學選課前與簽約之實習單位取得聘僱同意函，共同研擬具體的實習教學內容，且確定實習單位導師一名，並撰寫「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或資電學院之學生家長同意書後，一併提交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第八條 實習課程選課規定

通過審查之同學於上學期開學時應選修資電學院各系共同開設之三門上學期校外實習指定課程共九學分，下學期開學時應選修資電學院各系共同開設之三門下學期校外實習指定課程共九學分，非參加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該六門課程。參加校外實習同學須確認一名系內或院內指導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安全衛生，並請指導老師簽署「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書」，向系辦公室提出選課申請。

第九條 實習課程通過標準與學分認定

各學期校外實習三門課程九學分之認定標準，要求同學在該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兩週完成（以16週計算）：一、時數規定：(1) 累計實習時數超過480小時（含）以上（一學期18週不超過720小時），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該學期三門課之九學分。(2) 若時數不足480小時但超過320小時（含）以上，經考評通過可承認該學期兩門課之六學分。(3) 若時數不足320小時但超過160小時（含）以上，經考評通過可承認該學期一門課之三學分。二、應繳文件：(1) 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習評分表」（由實習單位導師填寫，於上述期限內掛號信寄回）。(2) 校外實習廠商線上滿意度調查表 (3) 實習學生兩份線上滿意度調查表：校外實習課程與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4) 簽約企業出具證明之「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時數證明」。(5) 實習報告（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實習報告封面及內容格式依系上規定。其內容依序包括：公司簡介、實習內容、實習心得部份。

第十條 實習回饋與合作機構滾動檢討

學生實習結束後所提出之回饋意見及實習指導教師之評估結果，應作為調整、續約或終止實習合作機構之依據，以作為實習品質管控與篩選機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

2.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3.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4.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習評分表
5.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習報告
6.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時數證明